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聿澄
電話：03-3322101#5507
電子信箱：100193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30021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及第3點附表1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